

7 - MAY 1935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周刊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九十六
六
七期

社 會 局 第 一 科 編 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遺 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法規 五

命令 二十八

文電 二

附錄 一

本刊價目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	一元一角
一年	二元
半年	一元三角
一年	二元四角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
 西單皮庫胡同
 救濟院第一號
 藝部印刷組
 電話一七三一

第九十六七期合刊目錄

法規

- 取締棉花擔水機雜暫行條例.....一
-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二
- 修正北平市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二條等條條文 附原抄件後粘簽註明列法規.....四
-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三項條文 附原抄件後粘簽註明列法規.....四
- 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辦事規則 附原抄件後粘簽註明列法規.....四

命令

- 部令
- 令北平市社會局 抄發本部第十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公告仰即發登所印行之定期刊物由.....七

府令

-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布修正北平市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二條等條條文由 附修正條文（見法規）.....一一
-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 行政院令頒公布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二項條文抄發令.....

仰知照由 附修正條文(見法規)..... 一一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布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辦事規則由 附規則(見法規)..... 一二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令解釋修正勘報災款條例第十八條疑義等因令仰知照由 附抄原呈..... 一二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 行政院令據交通部轉據招商局呈請准將政府所用公物運輸統由該局負責辦理仰知照由..... 一五

局令

自第三五四號起至第三六六號止..... 一七

訓令

令北平市棉花業同業公會 奉 市政府令發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文通飭知照等因抄發原件令仰該會知照

由 附原條例一件(見法規)..... 二〇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奉 考試院令發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附普通

考試條例(見法規)..... 二二

令北平市工廠聯合會 奉 市政府令准 實業部咨以奉令准 司法院咨復解釋工人性質疑義一案請查照等因

仰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由..... 二二

令私立中等學校 為奉 部令各校軍事教官應俟訓練總監部選派轉行遵照由..... 二三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仰一體知

照由 附件抄登市報..... 二四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並附編制表仰

一體知照由 附件抄登市報..... 二五

令局屬各機關學校 奉 實業部令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轉大華鉛筆廠呈請通令採購該廠出品仰即遵照等因仰遵照

由 附抄原呈..... 二六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於本月二十一日結束仰知照由..... 二七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奉 政委會令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業經如期結束仰一體知照由..... 二八

文電

公函

函北平市社會局 函知更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誤字由..... 二九

佈告

北平市政府 公安局佈告 佈告禁止故抬糧價除派員隨時密查外仰各凜遵由..... 三〇

附錄

新生活運動標幟

法 規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為法定標準。
-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
-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超過最高限度者，絕對禁止買賣。
- 第四條 意圖謀不法利益，故意攪水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五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經手買賣之棉花，須在包外加蓋廠名，行名，以便查究。
- 第六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收買潮濕超過水分最高限度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并得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最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
- 第八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〇·五以上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并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應照其百分數加倍扣除。

第十條 細絨棉之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棉價格計算。

第十一條 棉花須經法定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方准出口。

第十二條 棉花統制委員會及各商品檢驗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核之權。

第十三條 檢驗人員對於檢驗棉花時，如有串通舞弊故意留難或挑剔等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之利益者，併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經濟法律會計商業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辦理審計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經濟學

三、財政學

四、會計學

五、審計學

乙、選試科目

一、官廳會計

二、鐵道會計

三、會計法規

四、審計法規

五、行政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各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修正如左

本會依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十條之規定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自治事務分所長為委員

第四條 「協」字修正為「輔」字

第九條 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職員由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調派兼充或聘任以外人員充任

第十條 修正如左

本會設書記若干人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三項條文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荐任）參議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支聘任俸

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組織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分所置所長一人承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之命綜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區分所設第一第二兩股各置股長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各本股主管事務

第四條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牘之撰擬收發分配及校勘事項

二、關於檔案之保管整理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四、關於本所預算計算之編製及款項之保管出納事項

五、關於編製各種統計事項

六、關於公產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第二股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衆教育之考核促進事項

二、關於指導協助民衆組織合作社及其他合法團體事項

三、關於公民之宣誓登記及各種人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戶籍經濟及社會風俗習慣等一切調查事項
 - 五、關於改進民衆經濟生活事項
 - 六、關於調查貧民及救濟事業事項
 - 七、關於保衛事項
 - 八、關於其他奉交辦理事項
- 第六條 區分所辦事員書記分股辦事
 - 第七條 區分所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將本月所辦事務造具業務報告表二份呈報自治事務監理處聽候定期召集各主辦人員查詢並指示一切
 - 第八條 關於兩股有關事項應會同辦理
 - 第九條 區分所職員服務悉依市政府頒布規章遵行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部 令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零三八六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抄發本部第十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公告仰即發登所印行之定期刊物由
查抄發本部第十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各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即遵照例，迅予發登該局所印行之定期刊物為要。此令。

計附發公告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部長陳公博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零三八八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二十四號

呈請人吳梯青

物品電化氧氣機

呈請日期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化氧氣機呈請全部配合方法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化氧氣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電化氧氣機係以高電壓變壓器（五千伏）接聯兩金屬網圈以絕緣隔斷之使生靜電放電再以電扇鼓動其氣體使與空氣相混合其使用方法則係電線接頭接入普通電燈插頭或將插梢插入電門後將機座後背之小電鈕向左旋轉機即開動再向左旋機即停止如嫌氣味過濃可將機背調節器圓把轉動以調和之此項機可隨意移動與通用之裝於水龍頭或電扇上而固定於他器者不同功效亦佳應准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三十五號

呈請人劉和

方法鉀化骨質磷肥

呈請日期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鉀化骨質磷肥呈請以氫氧化鉀處理蒸骨所磨成之碎末而製成肥料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用氫氧化鉀百分之十二之溶液處理蒸骨所磨成之碎末以製成肥料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鉀化骨質磷肥係以獸骨於高壓力蒸氣器中蒸煮之後碎之以此碎末一百分與百分之十二之氫氧化鉀溶液六分摻和均勻後經二時反應即能完成然後置之真空乾燥器中使其水分完全消失再用磨粉機磨為八十網眼之細末而成此種方法與普通用石灰草灰及骨粉混合而為肥料者目的雖同處理方法則異而鉀與油脂化合使易溶於水骨中不易溶解之磷酸亦一部份變為有效磷酸於農作上不無益處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三十六號

呈請人凌君平代理人潘序倫會計師

物品彈簧珠大算盤

呈請日期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彈簧珠大算盤呈請大算盤彈簧珠及珠柱以及整個彈簧珠大算盤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大算盤中之彈簧珠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大算盤之算珠係扁圓形於每珠之邊鑽一小孔通過中心其深約為圓徑三分之二置鋼絲彈簧於孔中將此彈簧珠穿入方形珠柱內彈簧即與珠柱抵住珠柱上須用相當指力始能撥動故於算盤懸掛時將算珠上移不致自由下墜現時學校中之算盤或用毛柱者或用弦綫者均不及其便利該彈簧珠構造雖甚簡單但頗合實用且為創見之物應予獎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三十七號

呈請人張序哲
百容

方法蠟裹彩蛋

呈請日期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蠟裹彩蛋呈請化學製造彩蛋方法及蠟裹保藏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准予氫氧化鈉製造彩蛋方法及蠟裹方法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氫氧化鈉製造彩蛋方法係以氫氧化鈉十二公斤一公兩（依原料品質分量有所增損）食鹽二十八公斤氧化鈣三

十九公斤單寧酸（國產茶葉）八公斤水二百二十四公斤石粉七十五公斤配合調和勻敷於鮮蛋之殼外置在華氏表八〇度及相當溫度中（用水打噴霧設備）經過四十日後即成彩蛋然後用蒸溜水將蛋殼外面所塗之石粉等洗淨加以蠟裹其法係以最好之石蠟（Paraffin Wax）溶液（溫度不得超過華氏表一五〇度）裝入唧筒噴成霧點撒布於蛋之外殼再以機械手續使殼面之蠟貼附均勻不使遺留細孔或以此種蠟液經循環流轉機勻粘於蛋殼外面俾空氣不能透入以便久藏應准予此兩方法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審定

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北平市政府令第一百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布修正北平市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二條等條條文由

茲修正北平市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二條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市字第一八七八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行政院令頒公布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

第三項條文抄發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三號訓令開：「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大綱第八條第三項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市政府令第一零一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布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辦事規則由

茲制定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市字第一八八九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令解釋修正勸報災歌條例第十八條疑義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甘肅省政府呈請解釋修正勘報災款條例第十八條疑義及以後災情冊結是否由民財兩廳復核加結條文內亦未明白規定新一併分別解釋等情到院經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同解釋。旋據復稱：「案經本部等往返咨商，會以此項修正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豁免，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所稱主管長官，在縣為縣長，在市為財政局長，各縣如有此類特殊災案，情節重大，自應由主管征收長官隨時報請省市政府核明豁免，廳為省府之一部，省府於審核之際，自可交廳核復，縣府專案呈廳核轉，亦與條例不相抵觸，且此條係參照原條例第十二條：『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等字樣，加以修訂，關於縣省間之手續，并無變更，至加結一點，此次修正條文，僅有勘結，本無加結字樣，民財兩廳自無加結之必要，况加結原意，本為證明責任起見，現在既經財廳核明，咨同民廳會報省府，民財兩廳已同負審核責任，正式具文會報，責任既明，自不必再有加結手續。」等情，復經以『所稱主管長官在縣為縣長，在市為財政局長』一語，尙欠明瞭，查市有直屬與普通之分，如在普通市，其財政局長之地位，不能等於縣長，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所指之市政府，是否限於直屬之市，飭交該兩部再將此點加以解釋去後，茲又據會同具復稱：『查修正勘報災款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豁免，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依據該條文所稱之市政府，既有核明豁免賦稅之權，復可分咨本部等核轉，當然係指直屬中央者而言，是以前函對於該條所稱主管長官，逕解釋『在市為財政局長』，而不再加以直屬等字樣，至省府所屬各市，可參照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設局者由財政局呈廳核轉

，未設局者由市長逕請省府核辦，咨部轉呈。一等情前來，除令行甘肅省政府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甘肅省政府原呈，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原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抄原呈

案查前奉鈞院第九七三號令修正勘報災款條例等因奉此當經令行民財兩廳及各縣局長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民政廳呈稱除照印原條例令發各縣局長遵照外惟查此次修正條例第十八條內載被災地款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府核明豁免並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等語究竟該主管長官是否指各縣縣長而言抑係指民財兩廳廳長而言並未明白規定且查呈請省市府核明豁免一語意義關於十八條所列災案民財兩廳似屬未便核轉茲以此種災案不一而足嗣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明白指示俾資遵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電鑒核核並乞迅予分別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使等情前來查該廳所請各項疑義案關解釋條例本府未便指示再查原頒條例關於被災冊結係由民財兩廳核明加結咨府核轉此次修正條文內未將此層手續規定以後災情冊結是否由民財兩廳復核加結條文內亦未明白規定不無可疑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祈予一并分別解釋俾便轉飭遵辦實為公使並候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

北平市政府訓令市字第一九三二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 行政院令據交通部轉據招商局呈請准將政府所用公物運輸統由該

局負責辦理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五號訓令開：

「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國營招商局總經理劉鴻生呈稱：「案查招商局創辦之初，正外輪暢行國境之時，斯時國內輪運事業尚未發達，前清當局鑒於海運之需要，航權之侵削，對招商局盡力扶植，於撥款接濟之外，復將漕米交由輪運，優給水脚，減收關稅，營業資以維持，基礎賴以樹立，追念前因，招商局之得有今日，要以政府之力為多，嗣雖因政治變遷，而待遇與性質不無差別，然當時在商辦名義之下，仍受政府之實力監督，最近我國民政府成立以還，招商局乃由清查整理而正式收歸國營，政府與本局之關係愈切，本局對政府所負之責任亦愈重，凡在軍事緊急之時，局輪即首被徵用，平時如遇政府令准免費減費之實業專利慈善賑災賽會徵集等工商食用物品交運時，雖運價減至不敷成本，局輪在可能範圍亦無不遵令照運，蓋國有輪船之地位與性質，與普通民營航業自不同也，但本局對於政府雖竭盡義務，而政府從前所賦予之特殊利益，則至今猶未能回復，此豈政府發展航業之初心，因念我政府每年在國內外採辦公物材料數量與種類甚多，其於運輸範圍亦甚廣，本局雖無遠洋航輪，但在國內各埠碼

頭棧房，設備完善，地位優越，航線所經，遍及江海各口岸。如遇政府有公物委托輸運時，在國內則有自置輪船棧埠，足資應付，在國外則與外商輪船亦有相當聯絡，無論進口出口之公物運輸，本局均可代為經紀，其經紀之方法，如代向外輪公司定製租輪，輸送貨物，如外輪來華，代理其業務上一切手續，再如外輪抵滬，無固定之停泊處所，本局各碼頭棧房亦可供其靠卸，他如政府派員出國或歸國時，對於定艙購票等一應乘船手續，本局均可代辦，以前各省之漕米，即係直接承運，最近如美來之棉麥，亦係代為經紀，現在中央及各省交通與建設事業，日益擴張，公物運輸，日見繁廣，關於鐵路所用車輛鐵軌機器材料，公路所用汽車，及航空所用飛機，暨一應零件材料，又如電報教育軍用等各種需要物品，以及金銀鈔幣等貴重物品，每年由海外航輪代運國內，或由國內委由外輪運至國外者，數量不少，而本局於添船拓航之餘，復與鐵路航空方面，次第實行聯運，且與國外各著名輪船公司，均有相當聯絡，其於代為經紀轉運之辦法，亦漸完備，故無論國內國外進出口交通及運輸方面，無不感到便利與簡捷，但查中央及各省政府之公物，除最近美棉美麥交由本局專運外，尚無專責承運之機關，於必要時，並委由國外航商為之經紀，手續既不免於煩瑣，費用亦未能經濟，本局既居國營地位，代政府運輸公物，固屬應盡義務，而政府將運輸權利付托國有輪船，亦屬理所當然，故將來無論直接交由局輪承運，或間接委由本局代為經紀，在政府祇須按照平常委托國內外航商普通付給之各項費用，移撥本局，在本局祇求不虧及成本，自能代我政府負責辦理其運輸上一切手續，如此政府與本局合作，則公物運輸事權既能統一，金錢亦不致外溢，一舉兩得，當亦為我政府所嘉許也，除詳細實施辦法當隨時與委運機關商酌辦理外，此次本局所請上述原則是否可行，敬祈鈞部鑒核裁奪，轉呈行政院核准，並分別咨令中央及各省黨政機關一體照辦，以利運輸而維國航，實為公使。一等情，據此，查該局以國營機關，

請求承運政府所用公物，似應准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裁奪，分別咨令中央及各省黨政機關一體照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呈請 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照辦，暨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分飭各省市各級黨部查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局 令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五四號

本局各科及附屬機關收款聯單之繳驗嗣後務於每月月終送交第一科以便審核毋得遲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局長 蔡元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五五號

本局辦事員滕俊升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五六號

局長 蔡元

案查本局先後奉

市政府令開：

「呈悉。查換電時間，每日若僅在下午六時一次，對於用戶尙屬無甚妨碍，但除此時間外，是否尙有其他時間停換電流，應由該局切實調查，督促改善，仰即遵照。」又

「呈悉。仍應由該局從速切實調查，督促改善，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各等因；奉此，查改善換電時間一節，前據公司呈復以係就季候分別規定，自晝日長時於下午六時舉行，日短時改爲下午四時云云。茲經本局規定五、六、七、八、九五個月於下午六時換電，十、十一、十二、一、二、三、四、七個月於下午四時換電，其他時間不得停換電流，下午四時至夜間十二時關係尤鉅，除所規定之換電鐘點外，尤不容停電片刻，除令飭該公司查照，並函請公安局令區飭段外，合行令仰本局全體人員，凡遇見停電換電情事，隨時以便條書明何日何時停電若干分鐘及其地點，送交第四科水電股，以便紀錄，督促改善，仰各遵照切實注意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五七號

書記李兆福商庭繼升充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五八號

局長 蔡元

市立梁家園小學事務員郭啟卜辭職照准遺缺派黃德義補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局長 蔡元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五九號

調本局第四科技佐王志毅爲電表較驗所技術員所有技佐遺缺派史清鏞補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局長 蔡元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六〇號

派李洲姜書閣爲本局督學除呈府加委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局長 蔡元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六一號

市立第九閱書報處管理員耿鳳鳴着即停職遺缺派王若曾補充此令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六二號

市立第二十一民衆學校兼南郊閱書報處管理員蔣子厚着即停職遺缺派張國翰接充此令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六三號

市立第八閱書報處管理員吳端華着即停職遺缺派趙世璇接充此令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六四號

派戴錦舒爲本局辦事員此令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六五號

市立第十一民衆學校兼閱書報處管理員鄧錫三着即停職遺缺派梅大年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局長 蔡元

北平市社會局局令第三六六號

市立東單新開路小學事務員曹旭深辭職照准遺缺派梁德蒼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長 蔡元

訓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五二四二號

令北平市棉花業同業公會 奉 市政府令發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通飭知照等因
抄發原件仰該會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八零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三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查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公安局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原條文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奉 考試院令發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仰
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

考試院第二五四號訓令內開：「查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例，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五三二六號

令北平市工廠聯合會 奉 市政府令准實業部咨以奉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工人性質疑義

一案請查照等因仰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五五二號訓令內開：

「准實業部勞字第三零一三號咨開：「查關於工人性質之疑義，前經司法院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工廠法第一條既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則臨時工人，包工制工人，輪件工人，論日工人，及其他流動性質之工人，自不包含在內，惟替工一項，若其所替之工人，本係平時雇用因事故而暫請代替者，則仍應就其原替之

工人類缺計算在內。」有案。嗣准上海市府咨據社會局呈，以司法院此項解釋，似使工廠法適用範圍狹小，請核轉重行解釋等由，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核示。茲奉

行政院第三三九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重行解釋工人性質疑義一案，經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復開，本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第一條，乃關於適用工廠法之工廠而設之規定，該條所謂「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係指平時所僱用需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達至三十人以上者而言，故已達此法定人數之工廠，即具備工廠法第一條之資格，應適用工廠法。此項工廠既應適用工廠法，則該工廠於上述三十人以上所僱用之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無論是否屬於流動性質，亦當然受該法之適用。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乃僅就該法第一條所謂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而為之解釋，非謂其非論月工人，雖在上述工廠工作，亦概不在工廠法適用之列。至若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如其契約內容，非必於每種每件每日工作完畢，即行終止，僅以之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自與臨時僱用不同，應認為具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到部。案關重行解釋法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併轉知各工廠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五四三八號

案奉

教育部銜電內開：

市私立中等學校 為奉部令各校軍事教官應俟訓練總監部選派轉行遵照由

北平市社會局覽：查各校軍事教官照章應由訓練總監部選薦派遣，現訓練部正在分別遴選，各該省市所屬高中以上學校，於本月內均不得先行自聘教官，靜候核委，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

例暨編制表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八零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七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附條例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附件抄登市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

條條文並附編制表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七九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六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及附陸軍大學校編制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及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六四八九號

令局屬各機關
學校

奉

實業部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轉大華鉛筆廠呈請通令採購該廠出品仰即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二八六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第四一零八號牒函內開：「奉院長諭：「據大華鉛筆廠駐滬經理伍仲山呈，請通令全國機關商會學校，採用該廠出品之國貨鉛筆，以資提倡等情到院，應飭教育實業內政三部分別咨令轉飭所屬遵照採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仰即遵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抄大華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駐滬經理伍仲山原呈一件

呈為國貨鉛筆請求

鈞長通令全國機關商會學校採用事竊具呈人等鑒於鉛筆之用途日廣環顧國內全係舶來品乃於民國十二年間邀集粵僑募集資本拾萬元在九龍長沙灣地方設廠自製出品以來深荷全國人士贊許除呈准商標局註冊給照外並蒙

實業部頒給第九四號國貨證明書暨荷

鈞長題給褒詞各在案不料近有無恥之徒勾通日人逕向日本定製運輸來華廉價傾銷甚或在各地虛設不完備或類似之工場邀人參觀圖掩耳目種種冒充國貨之手段層出不窮若不蒙

政府設法防止則真正國貨之前途何堪設想用特備文呈請

鈞長准予通令全國機關商會學校指認廠號盡量採用真正國貨幸勿額外貪廉致墮奸商毒計以資提倡而維實業實為德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具呈人大華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駐滬經理伍仲山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於本月二十一日結束

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八一六號訓令開：

「案准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函開：『查本組上年九月一日，在北平西堂子胡同十八號成立辦事處，辦理戰區各縣農賑事宜，當經函達查照在案。現在農賑工作告竣，本組已於本月二十一日依照本委員會議決案結束。所有內部事務已移交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接收。相應函達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市政府令轉奉 政委會令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業經如期結束

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一八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據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呈稱，竊本會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遵令組織成立，依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本會工作期間暫定為六個月，如有必要得延長之，扣至本年一月，六個月期滿，嗣以事實上之必要，迭於一月三月五月，遞次呈請延長兩個月，均蒙令准行知到會在案，現本會已得賑款業經如數放出，惟救濟戰區債券，華北因並無行市，未能結價售出，六月間商請財政部在滬發售，亦未得覆，最近准財政部電，略謂本會結束時，債券仍未售出，即不需發售，奉行政院電，亦以准將此項已押未售債券，歸財政部處置，是債券發售問題已得解決，本會農賑急賑，大都均已告竣，惟急賑內工賑之一部，因變更計畫之關係，賑款雖已撥給，竣工尚需時日，勢難與他項賑款同時結束。業經呈奉行政院電准，將工賑未竣部份，由河北省政府暨華北水利委員會造報計算，是本會已無復延長之必要，當於本日召集第四次全體委員會，宣告如期結束，各委

員各職員即日一律解除職務，指定職員數人，暫留辦理結束事務，至輯印賬務報告，編製總計算書，完竣為止，結束之後，所有本會關防案卷，暨購置物品，擬分別截封開單，就近呈繳鈞會檢收保管，以便檢閱，而免運輸之煩，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該會如期結束，所陳各節，均尚妥協，業經令准備案。除分別呈咨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文 電

公 函

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

函北平市社會局 函知更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誤字由
逕啟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書字第一零九七二號內開：「查本會第一二八常會通過頒行之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三項孔子事略「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六二年」係二四六二年之誤，「卒於同紀元前一三九〇年」係二三九〇年之誤，除分行更正外，特此令仰該黨部，即便更正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即便更正為荷。此致

北平市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佈告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社會局佈告 第三十六號

佈告禁止故抬糧價除派員隨時密查外仰各稟遵由

查各種食糧，為民食所繫，糧價之漲落，關係民生至為重要。本年入夏以來，糧價陡漲，一般居民，生活頗感不安，爰經本社會局召集各米糧業同業公會討論，一面由政府設法救濟，使盈虛得以調劑，一面由各公會勸導各糧商，不得故抬高價，以維民食各在案。近查本市存糧，並不十分缺乏，供求亦尚相當，乃糧價繼漲，仍未止已，顯係有奸人居奇，暗中操縱情事，除由本局等隨時派員密查禁止外，倘有貪圖小利，故抬糧價者，一經查明，定予從嚴懲處，決不寬貸，仰各稟遵。切切！此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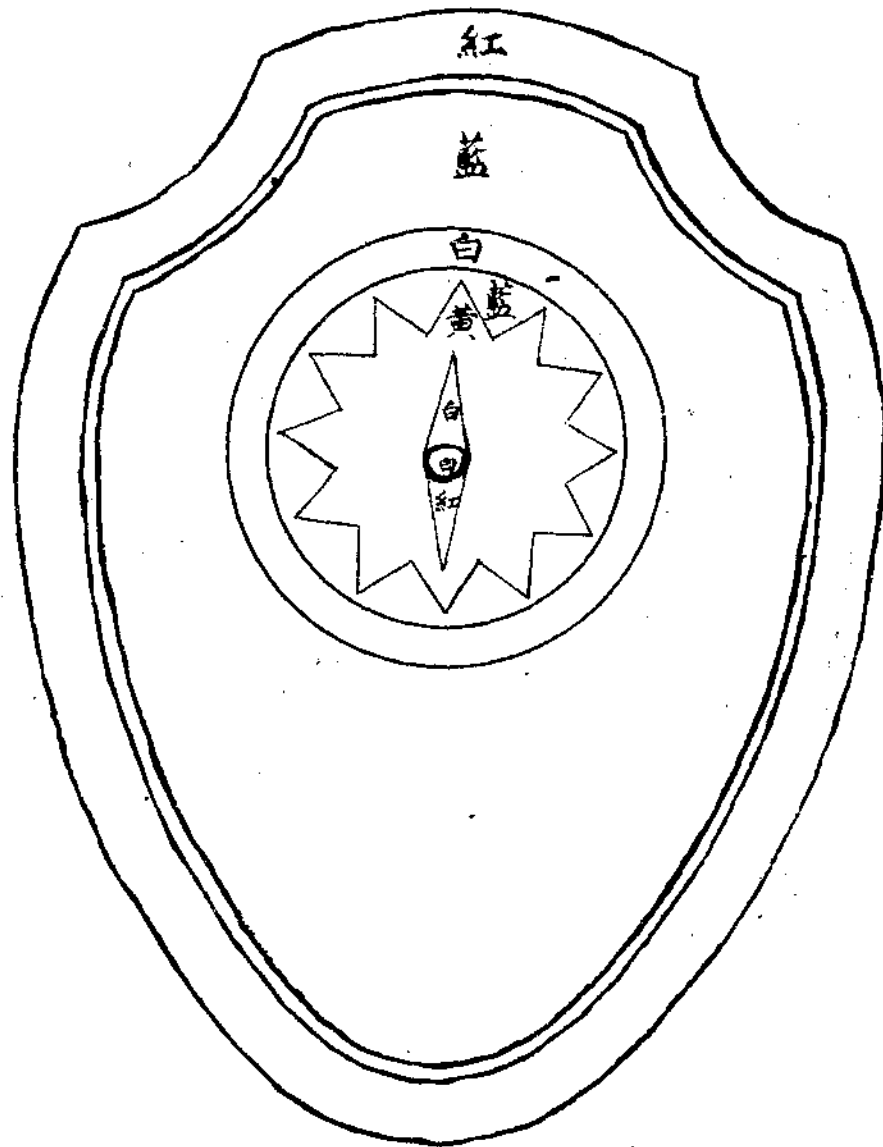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局長余晉蘇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蔡元

附錄

新生活運動標幟

新 生 活 運 動 標 幟



(甲) 圖樣說明

1. 上圖以盾為背景，以指南針為中心。
2. 「盾」表示自衛；「指南針」表示生活有一定之準則。
3. 紅色表示奮鬥，熱烈，勇敢，進取，之精神。
4. 黃色表示光明，大公無私之態度。
5. 藍白色代表青天白日之意義。

(乙) 使用方法

1. 個人方面

凡參加新生活運動者均得佩帶此項標幟之證章

2. 團體方面

- 一、機關團體學校禮堂及大門首粉刷或油漆此項標幟。
- 二、印刷品及郵電印蓋此項標幟圖戳。
- 三、各種商店採用為商標時，須呈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准許。
- 四、娛樂場所公園火車輪船車站碼頭及熱鬧街區酒館茶樓浴室理髮室懸掛或粉刷此項標幟。
- 五、各種製造品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後之出品均須製印此項標幟。

(丙) 各部比例

1. 新生活運動標識為幾何的蛋形盾狀。

2. 製作須依照幾何畫法求得之。

3. 比例：

紅邊寬度為第一圓半徑 $\frac{1}{7}$ 。

白邊寬度為紅邊 $\frac{2}{7}$ 。

中心白色光外圈之半徑為第一圓半徑之半。

白色光圈寬度為紅邊 $\frac{5}{7}$ 。

黃色光芒寬度與紅邊相等(即第一圓半徑 $\frac{1}{7}$)。

黃色光芒為十二隻(詳製作法)。

南針長度與黃色光芒腳點圈直徑相等。

南針中心圈直徑與白色光圈寬度相等。

(丁) 製作法

1. 標識之大小，純粹以寬度為準則，即以第一圓之半徑為標準。(如作四尺寬者，即以二尺為半徑。)

2. 以所需要大小之半為半徑，如天地，作第一圓。

由圓邊通過中心作垂直線，如地黃，元字。

3. 由黃通過荒作黃宙線，由地通過荒作地洪線。

(以上見第一圖)

4. 以第一圓直徑地黃爲半徑，地爲中心，作黃日弧，再以黃爲中心作地月弧。(見第二圖)

5. 以荒爲中心，荒日或荒月爲半徑，作日月弧。

6. 以第一圓半徑天地爲半徑，以地爲中心，切畫地元弧，再以元爲中心切畫地元弧，於是得盈，辰，辰，三點。

7. 以辰盈或辰辰爲半徑，辰爲中心，作盈辰弧。依同樣方法在元黃弧上求得宿列弧。即成標職之全形。(以上見第三圖)。

8. 紅邊寬度爲第一圓半徑 $\frac{1}{7}$ 。

以第一圓半徑 $\frac{6}{7}$ 爲半徑，仍以天爲中心，畫半圓寒來。

9. 以辰辰加長第一圓 $\frac{1}{7}$ 爲半徑，仍以辰爲中心，作弧線暑往。左方以同樣方法得之。

10. 以地來爲半徑，仍以地爲中心，作來秋弧，再以黃寒爲半徑，黃爲中心得寒收。

11. 以荒秋爲半徑，荒爲中心，得秋收弧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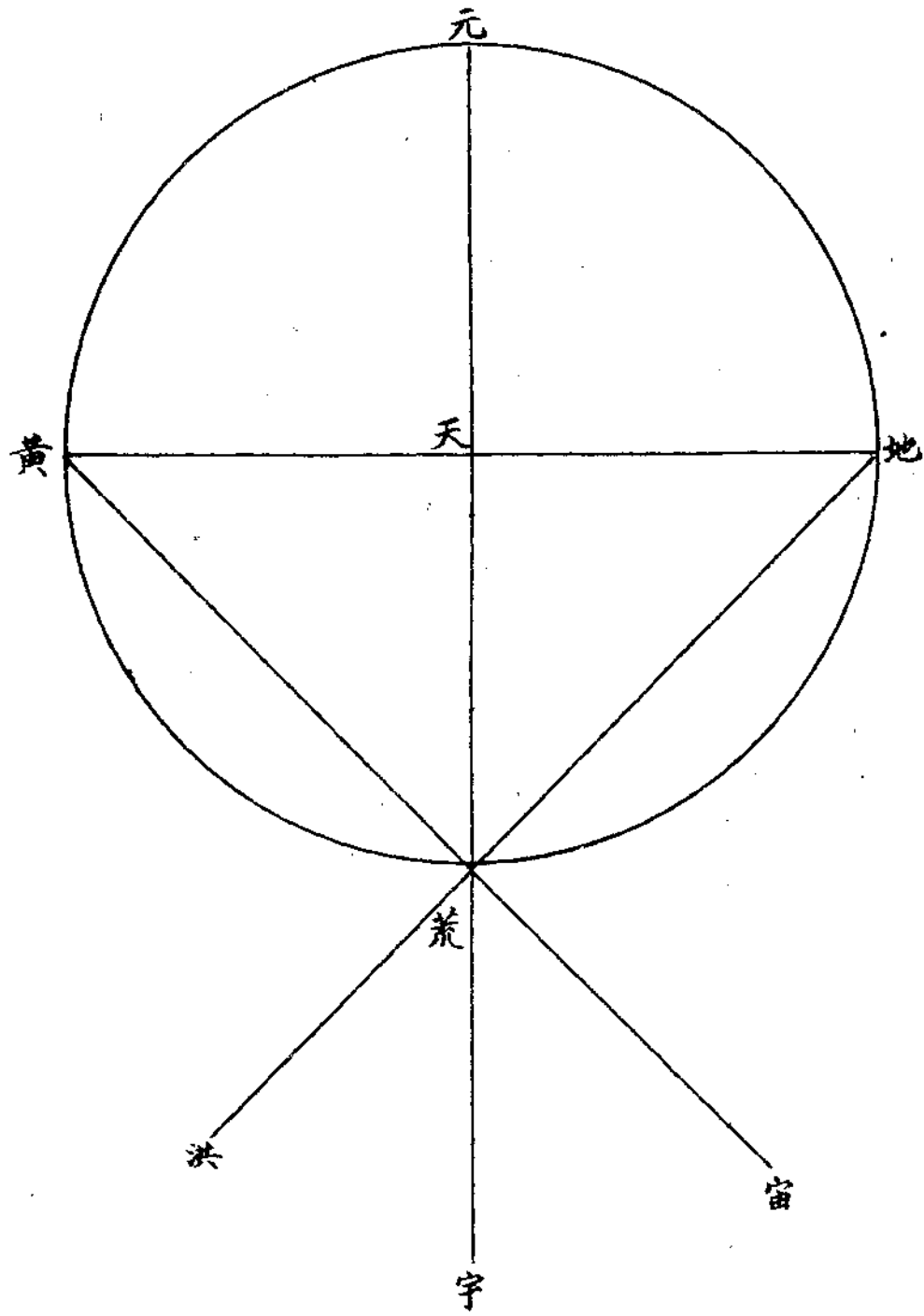
12. 白邊爲紅邊寬度 $\frac{2}{7}$ ，求法與上述相同，各個中心依舊，惟半徑之長短或增或減紅邊 $\frac{2}{7}$ 而已。

(以上見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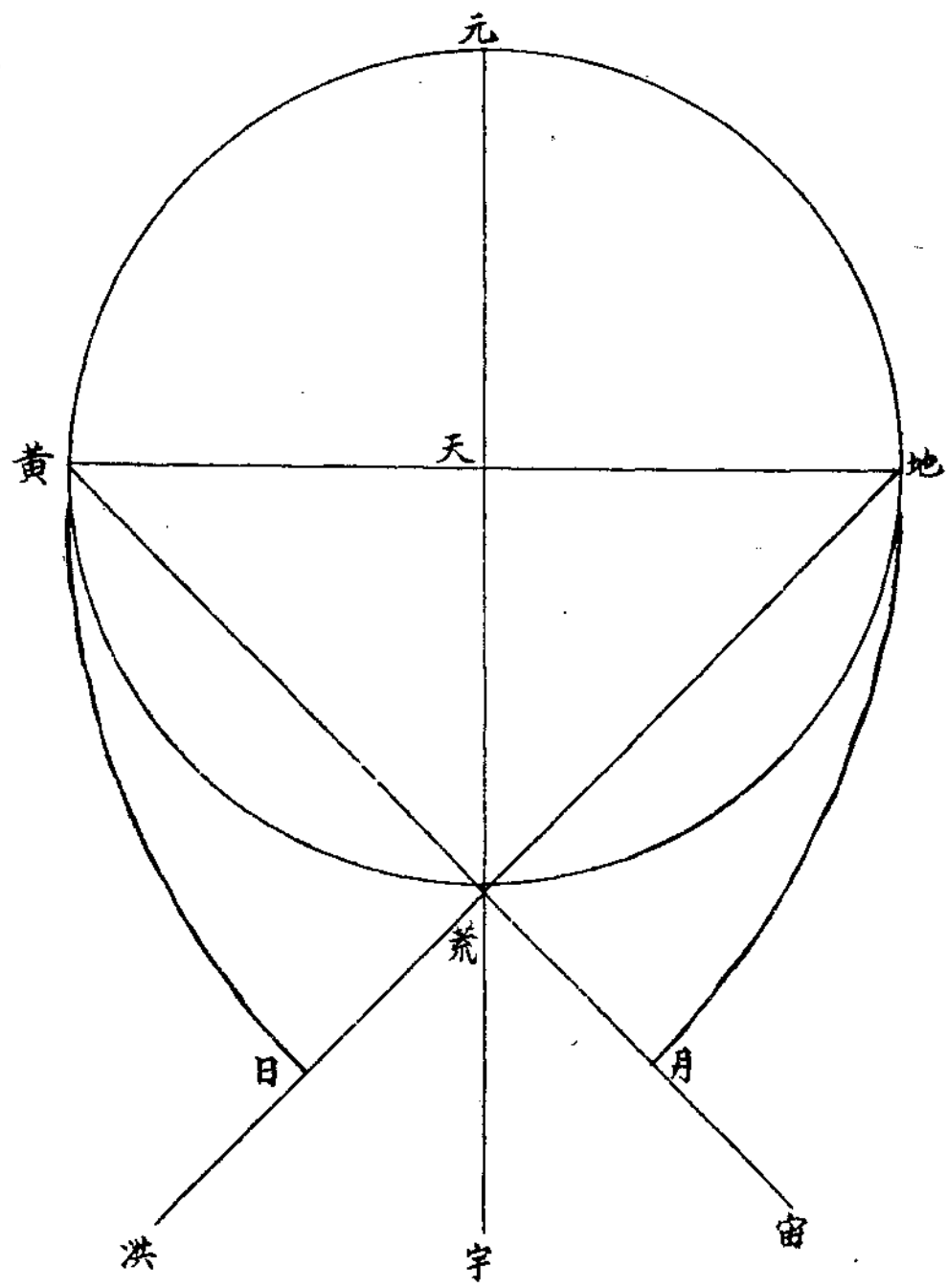
13. 以第一圓半徑 $\frac{1}{2}$ 天冬爲半徑，以天爲中心，作第二圓。

14. 以天冬減去紅邊 $\frac{5}{7}$ 天藏爲半徑，天爲中心，作第三圓，冬藏即爲等於紅邊 $\frac{5}{7}$ 的白色光圈之寬度。
15. 以天藏減去紅邊寬度，天間爲半徑，天爲中心，作第四圓。藏間即黃色光芒之寬度。
16. 以天藏爲半徑，以藏，餘，成，歲，輪流爲中心，平均切分第三圓，即得十二光輝之頂點。
17. 由閏律弧中心點呂，通過天，作垂直線呂陽，調金，再以此四點輪爲中心，以第四圓半徑，平均切分第四圓，即得十二光輝之腳點。
18. 將第三圓之光頂點，與第四圓之光腳點以直線連絡之，即得十二光芒。
19. (以上見第五圖)
以天爲中心，以白色光圈 $\frac{1}{2}$ 爲半徑，作南針之中心圓。此圓直徑與白色光圈寬度相等。
(即紅邊 $\frac{5}{7}$)
20. 以第四圓之律點，生點，與南針中心圓上之麗點，水點相連，即得南針。
(以上見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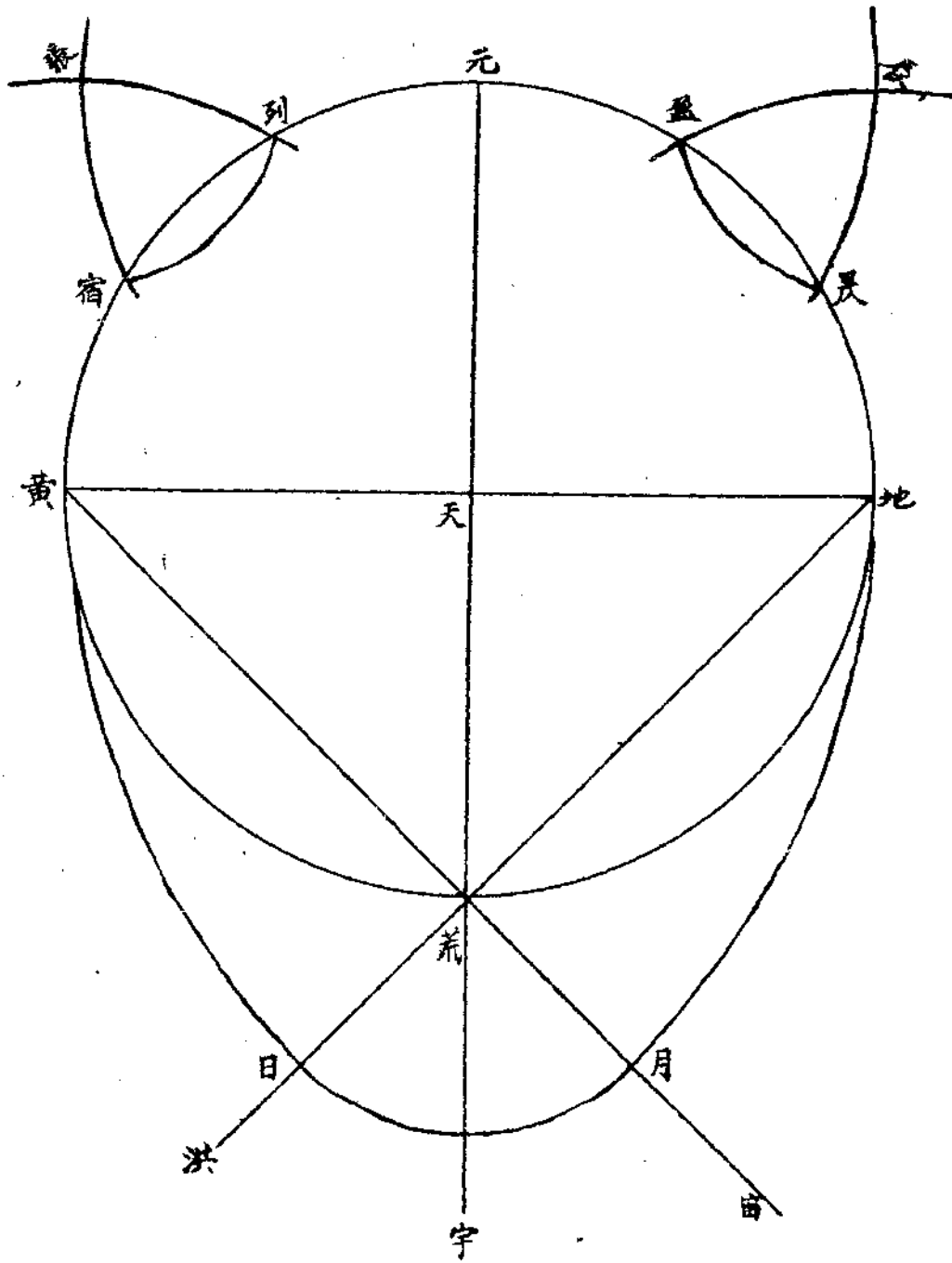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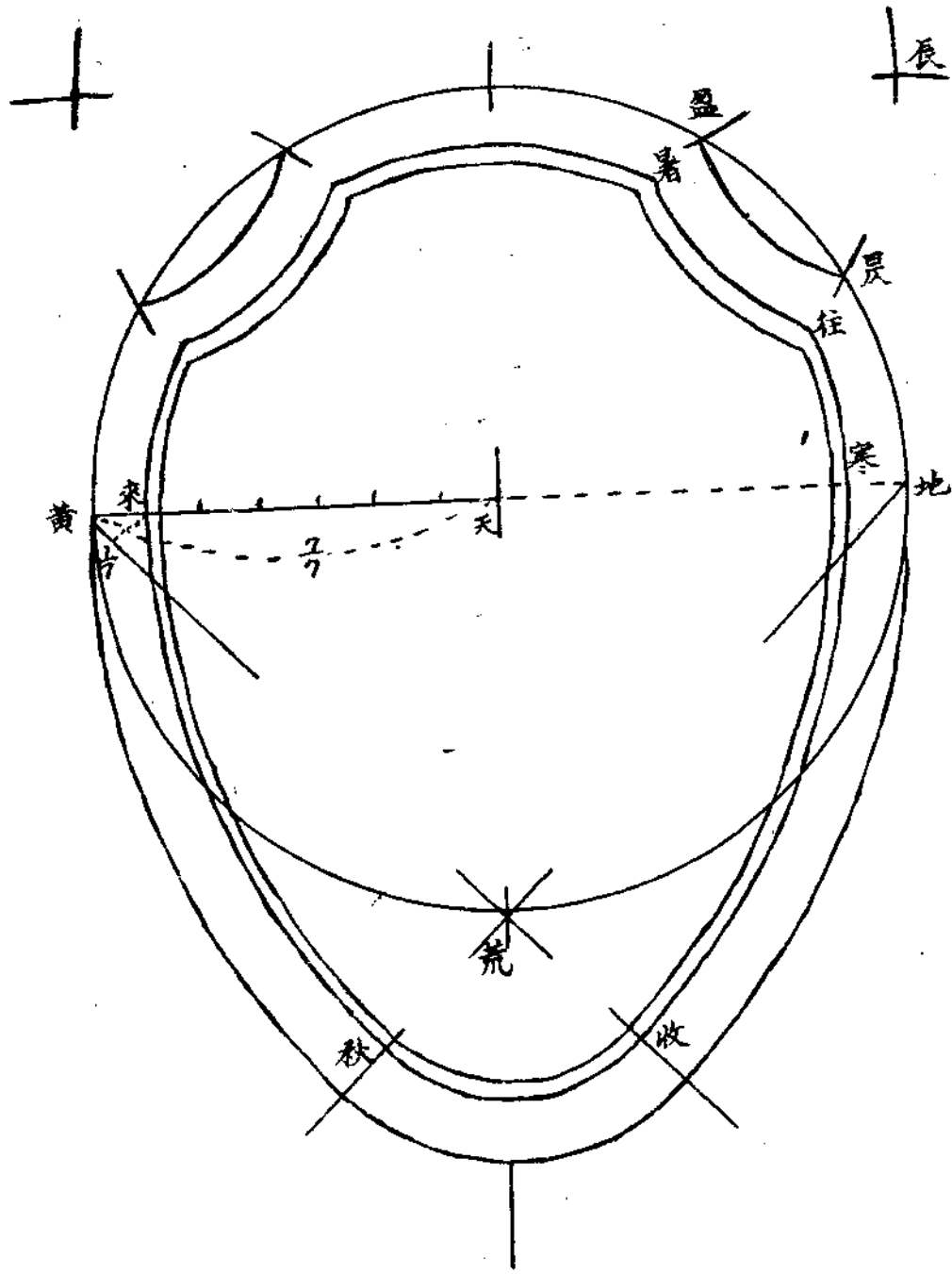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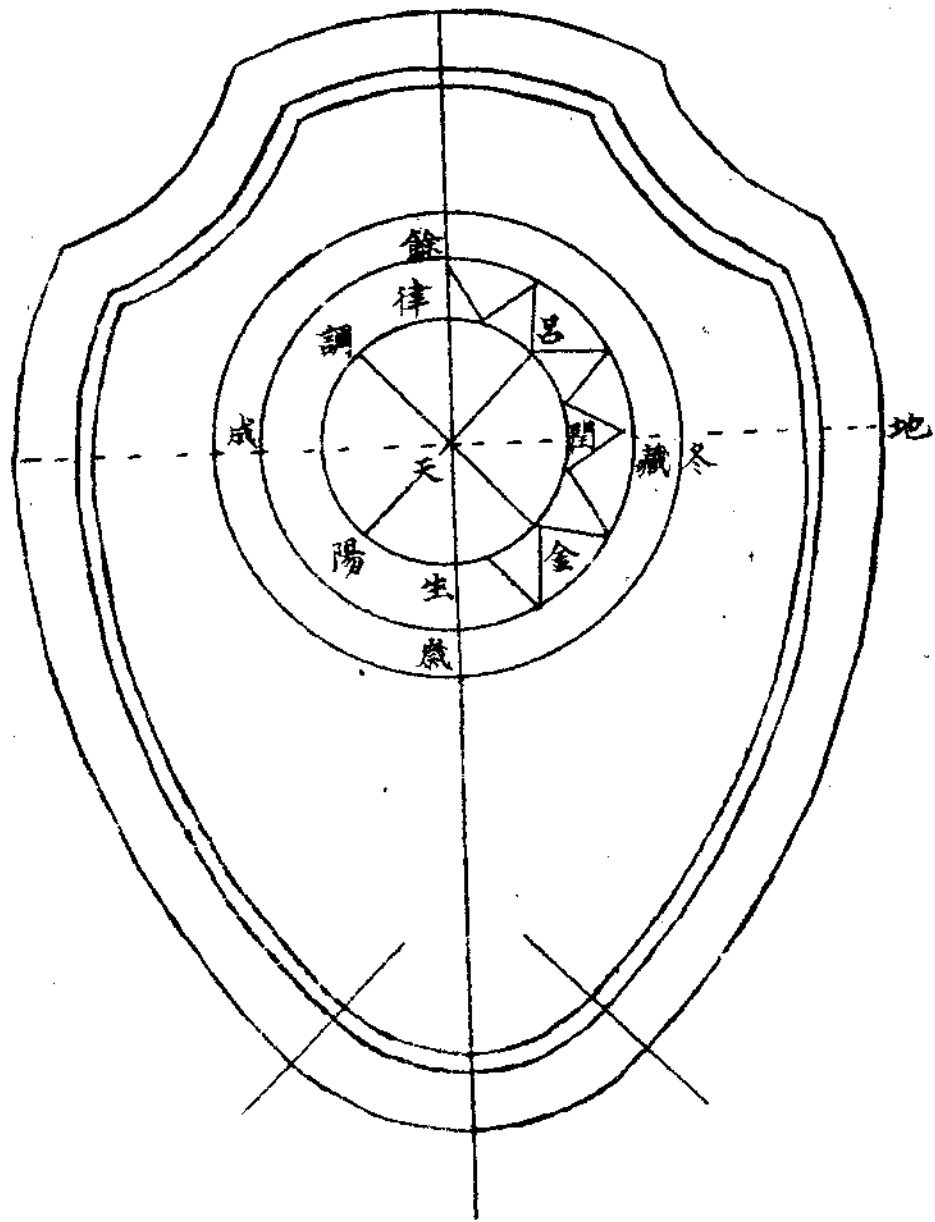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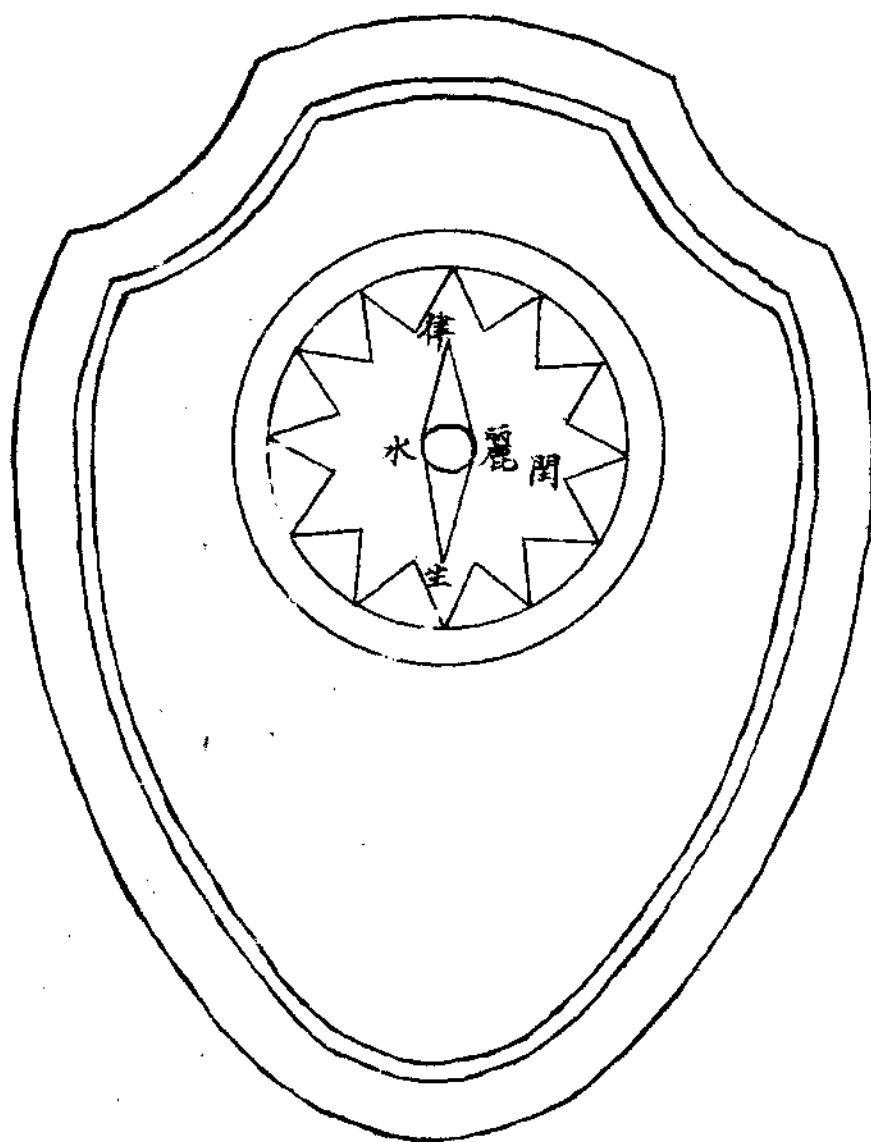
第四圖



第五圖



第六圖



第九十四
五期正誤表

頁數
三十五
行數
八

誤

訓令第四七〇〇號

正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四七〇〇號